

把根留下

——陈赞一“抉择”组诗赏析

孙新运

孙新运 1966 年 9 月出生，辽宁省丹东市人，获沈阳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获辽宁大学文艺学硕士学位，曾在辽宁师范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辽东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出版专著《蔡楠小说论》《解读杨晓敏》《孙新运评论集》，发表过 30 余篇学术论文，主持过多项省级研究项目。

中国修辞学会会员，辽宁省作家协会会员，2013 年获得金麻雀奖理论类提名奖，被评为 2013 年中国小小说十大热点人物。

陈赞一博士非常爱国，他热爱祖国，热爱中国文化，热爱中国的传统，在香港回归前夕，当他的朋友选择移民异国的时候，他感到悲伤，提出了自己的质疑，他自己毅然决然地选择留在了祖国。陈赞一博士在历史转折的关头做出了自己的抉择，在香港回归的前后，围绕人们的抉择，陈赞一博士创作了一系列的诗歌，我私下里把它命名为“抉择”组诗。

陈赞一博士的“抉择”组诗包括九首，分别是《雁》《何处是吾乡》《饮水》《西风》《寻你》《归去来兮》《究竟你是甚么人》《飞回故乡——为异国的弟兄们作》《回家》，这九首诗都是和香港回归时人们的抉择有关，分别创作于 1990 年、1992 年和 2003 年。

一、创作背景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两国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中英联合声明》，确认中国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在香港回归的过程中，1990 年是一个重要的时间段。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并于同年 12 月 29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为香港回归后的稳定繁荣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这标志香港回归进入过渡期。这对于香港的居民来说就是一种抉择。有的人选择移民，有的人选择留下，回归祖国的怀抱，有的人还在犹豫不定。

朋友们不同的反响，使陈赞一博士产生了许多感慨，1990 年 12 月 4 日他写了《雁》，这首诗写的是抒情主人公得知朋友要移民异国所发出的感慨。1990 年 12 月 10 日诗人又写了《何处是吾乡》，设想朋友移民后会出现的对祖国的无限思念。1990 年 12 月 12 日又创作了《饮水》，表现的是人们喝着祖国母亲的水，却不知道感恩，还以为是从维多利亚港抽出来的水，忘记自己是中国人的根本。1990 年 12 月 13 日，诗人又创作了《西风》，表明了自己的心意——我的根早已深深地与这片土地融合为一了。1990 年 12 月 27 日诗人又创作了《寻你》，述说了抒情主人公到处寻根，原来根说“我已经住在你心中。”可见抒情主人公和祖国已经不能分割了，彻底表明了自己的坚定立场。

《寻你》和《西风》这两首诗是写于 1990 年 12 月 29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之前的，可见诗人对祖国的爱是深藏已久，与生俱来的。

1992 年 2 月和 7 月，因为质疑那些移民国外的朋友，诗人又创作了《归去来兮》和《究竟你是甚么人》，表达了诗人对朋友移民异国的不理解。

香港回归后进入“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新纪元。香港在基本法的保障下，保持原有的资本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发展进入了新的时期。香港回归六年后，2003 年 6 月 20 日，诗人又借身在异国他乡的弟兄之口，叙述了对祖国的思念。和有朝一日能飞回故乡的期盼。2003 年 7 月 10 日诗人又创作了《回家》，以询问的口气期盼弟兄们早日回家，回到祖国怀抱。

二、诗歌分析

《雁》抒情主人公表达了对朋友移居异国的感慨，采用了线性结构，线性结构是指按照时间顺序、事件发展顺序或情感递进的顺序来组织诗歌内容，如一条直线，从起点开始，逐步推进，直至终点。这种结构清晰明了，易于读者理解和把握诗歌的脉络。《雁》这首诗采用的是直线性结构中倒装的顺序。

抒情主人公是诗人表达情感的载体，是诗人在诗歌中为表达情感所借助的虚构角色，以便承载和传递诗人提炼后的

审美情感，构建作品的情感表达框架。根据诗歌中抒情人抒发情感时的主体位置，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以第一人称“我”直接抒发诗人情感，或通过其他角色进行间接代言。

第一人称抒情角色，这里的“我”就是诗人在作品中建造的那个自我，诗中的“我”是诗人自我的写照。在陈赞一博士的“抉择”组诗中，这两种抒情主人公的方式都有运用。在诗歌《雁》中，诗人一直对着“你”来诉说，还提到“我”和“你”共同采摘枫叶，还有“我”与“你”的对话，显然是采用第一人称抒情角色来抒情的，表达了诗人的真情实感，令人感动，能够引发读者的共鸣。

《雁》这首诗运用了很多修辞手法，语言生动形象，情真意切。首先是博喻，一个本体比喻成两个或多个喻体，先把“你”比喻成秋雁，又比喻成白云，然后诗人写道：“当你好像一片枯叶般的秋雁，飘向异国的白云。”这句诗的结构很复杂，也很巧妙，更是少见。

你好像秋雁，是比喻，表现了移民异国是一种不可抗力的选择，因为秋雁的南飞是一种必需的行为，但是它的离开也是暂时的，因为它还会因为不可抗力必须飞回来，正如结尾所说的，它是“候鸟”。

一片枯叶般，也是一个比喻，形容秋雁的南飞像枯叶落地一样不可逆转，由于地球的引力，它必须归根，也暗示了秋雁的结果，必须回来。“枯叶”说明叶子形容憔悴，失去

了活力，说明移民异国也是有一定原因的。这是比喻的套用，这样的例子很少，可见诗人对语言的精准把握，表达非常生动形象。

“飘向异国的白云。”，对于白云来说，天空是它的家，对于它来说，它是没有国界的，但是作者也赋予它国籍和感情，这也是拟人的用法，这是比喻和拟人的兼用。

套用是一种复合修辞手法，指在主要修辞格中嵌套其他修辞格，形成分层叠加的表达效果。如比喻中嵌用借代、拟人等，像诗中这样两个比喻修辞格套用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

套用修辞格可以形成分层结构，用比喻对事物的特征进行描绘和渲染，可使事物形象生动具体可感，引发读者联想，给人以鲜明深刻的印象，并使语言文采斐然，富有很强的感染力，两个比喻套用就更加突出了形象生动的特点，更能引发读者联想，给人更加深刻的印象，表达了诗人对朋友移民异国的复杂的难以明说的心理感受。

诗人既把移民的朋友比作候鸟，又把移民的朋友比成飘向异国的白云，诗人赋予白云以人的情感，运用拟人的修辞手法，说明白云之所以飘向异国，也有自己的选择的成分，表达了诗人对朋友移民异国的微词。这里是修辞兼用，比喻和拟人兼用。修辞格兼用指在同一语言片段中，同时运用两种或多种修辞格，形成修辞交叉，以增强表达效果的一种修辞方式。其核心在于不同修辞格的相互融合，浑然一体，从

多方面提升语言的表现力。

然后作者采用回忆的方式，回忆他们之间的美好岁月，美好的回忆。回忆中运用第二人称叙事，回忆主人公曾经和他的朋友一起在山路上，一起摘下几片枫叶，虽然是秋天，但是枫叶依然是长在树上，有着旺盛的生命力，极力焕发最艳丽的色彩，树叶正在实现着最耀眼的辉煌。在枫叶满山，层林尽染的深秋，一只孤雁飞向异国。大雁一般都是集体行动的，这是一只孤雁，是离群的、孤独的大雁，飞向了异国。

“你说：它一定会回来，因为它是一只候鸟。”这句诗的内容依然是抒情主人公在回忆以前的情况。这是和前面的大雁相呼应，同时也明确了主题，因为“你”说过，大雁会回来的，因为它是候鸟，现在你也像候鸟一样飞向了异国，就像已经干枯了的，当年“你”和“我”共同摘下的正艳的枫叶一样飞向了异国，那么抒情主人公坚信“你”也会像大雁一样，也会飞回来的，因为都是“候鸟”。

《何处是吾乡》的结构融合了并列和分总结构，并列结构是将几个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的意象、场景或情感片段并列在一起，共同表达一个主题或思想。这种结构可以使诗歌的内容更加丰富多样，给读者留下更深刻的印象。《何处是吾乡》先是采用了并列结构，运用了六个带有否定意义的排比句，没有乡间的曲曲弯弯的小路，小路是人们急切盼望走出去、老了又盼望走回来的进进出出的必经之路，也是孩童

玩耍的地方，是充满期盼的地方，小路一头系着故乡，一头连着远方，是梦想开始的地方，也是落叶归根的地方。

没有田地里吃草玩耍的小牛，小牛是儿童的玩伴，有了小牛，就会有身边的牧童，这是童年的童话，更是童年的乐趣。小牛也是将来的主要劳动力，是人们耕地的主力军，也预示着儿童的将来的作为，不管长多大，小牛都会留在故土，但是孩子长大了，也许就不再属于故乡了。

没有房屋前生长茂盛，果实累累的桃树和李树，桃树和李树都是水果树，是孩子的最爱，那些红桃紫李，引出了儿童多少涎水，吸引着儿童多少期盼的眼神，又引来了多少孩童因为嘴馋而受到的责罚。这里的桃李也有长大成才，远走他乡的意味。

没有了水塘边随风摇摆的垂柳，水塘是儿童玩耍的场所，那里的波光粼粼中，有落下的瓦片和飞起的水漂，还有那一直荡漾着的涟漪，那里有鱼儿，那里有青蛙，那也会有蜻蜓。垂柳喜水易活，插柳成荫，柳树也是儿童很好的玩伴，形状奇特的柳帽，可以吹出美妙声响的柳哨，啪啪作响的柳鞭，随风飞舞旋转的柳絮，真是可以有无穷玩法，柳树也成为送别的相赠的信物。垂柳那随风飘舞的柔软的婀娜的柳枝，像极了挽留亲人远去，唤儿归来的手臂。

诗人并列的前四个场景很容易让人想到了儿时生活的场景，儿时生活的场景就是生我养我的地方，是真正意义的

故乡。没有了几千年的感情，没有了切身的感受，诗人并列的这两个场景是由故乡引申而来的祖国，历史悠久的祖国，自己对祖国发自肺腑的爱，对祖国热爱的真切的感受。

诗人并列出这么多具有否定性意义的场景，是为了描绘失去了故乡——祖国后的失落和痛楚，这个主题是诗人在诗歌结尾点出的，这又构成分总的结构，前面并列了这么多场景，那都是失去故乡，失去祖国后的悲哀。失去故乡、失去祖国以后，再想看到故乡的明月，只有到吟咏故乡明月的诗词中寻找了。然后诗人发问，为什么在失去了故乡之后，才想起寻找自己的故乡。这里也照应了主题“何处是吾乡”，表示一直在寻找“吾乡”。

从诗歌题目《何处是吾乡》就很容易看出这首诗中，是采用第一人称抒情角色来抒情的，抒发了失去故乡故土祖国的痛苦与无助。

《饮水》采用的是并列结构和分总结构，开篇就用了 14 个带有否定意味的排比句描述香港年轻人的经历，这 14 个排比句又每两个为一组，上下对句，构成对偶修辞格。“不曾饮黄河的水，不曾在长江泛舟。”黄河与长江这两条母亲河对举，指明香港的年轻人既没有喝过黄河的水，也没有在长江上泛舟，对母亲河没有太多的接触，也就是对祖国没有太多的了解。“不曾在沙漠驰骋，不曾在长城狂奔。”沙漠是有代表性的地貌特征，是中国北方旷远苍茫的的代名词；

长城是中国有标志性的遗迹，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香港的年轻人没有在大漠策马奔腾的经历，没有在长城狂奔的经历，也就是对祖国没有太多的亲近。“不曾登泰山以小天下，不曾攀华山以练胆色。”泰山以高大挺拔著称，《孟子·尽心上》记录孔子登泰山，天地一览无余。华山以险著称，香港的年轻人没有攀登过华山来锻炼自己的胆量。“不曾读过三坟五典，不曾念过诸子百家。”“三坟五典”是指我国上古的文献著作，“诸子百家”春秋时期的文化流派，在这里指中国的传统文化，香港的年轻人没有系统学习过中国的传统文化。“不曾背过唐诗三百，不曾写过诗词歌赋。”诗词歌赋是中国传统的文学样式，香港的年轻人对唐诗、宋词、汉赋等古代文学样式不是很了解。“不曾学过琴棋书画。不曾唱过大曲小调。”琴棋书画是文人四友，大调和小调是音乐中的两种基本调式，指香港年轻人没有系统学习过中国的各种技艺。“不曾听过孔孟老庄，也不曾见韩柳欧苏。”孔孟老庄是指辉煌而耀眼的诸子百家的成就，韩柳欧苏指沉郁而正统的古代散文艺术，指香港的年轻人没有系统学习过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作者通过这十四个排比，利用并列的结构，生动形象地描绘了香港年轻人缺乏对传统文化的学习。

诗人接着用分总的结构，总的概括论述，指出这首诗的中心，香港的年轻人喝着祖国的珠江水长大的，但是他们自己根本不知道他们的根在中国，他们以为他们喝的水是从霓

虹灯下的维多利亚港抽出来的，以为自己的根在香港或者异国呢。

诗人用第二人称抒情角色，用他人代言的抒情主人公来抒情，为香港年轻人不自知身上流淌着炎黄子孙的血液而感到伤心。

《西风》运用递进结构，通过拟人对西风进行倾诉，表达诗人扎根祖国的坚定决心。中国的主体气候为季风气候，秋季是西北风，西风是指从西方吹来的风，西风也指秋风，这首诗通篇运用比拟的手法来抒情，诗歌开篇就把“西风”比作人，深秋已至，秋风“倏然”而过，这个词语用得非常精彩，“倏然”一词在《庄子·大宗师》中首次出现，原文为“倏然而往，倏然而来而已矣”，喻指无拘无束、超脱自在的状态。

诗人赋予西风多层内蕴，首先西风指秋风，秋风超然洒脱地吹过，扫落了树叶。但是西风也不必牵挂，不必内疚，秋天到，秋风凉，树叶的掉落也是自然规律。然后诗人提到了异国，也就是说，西风你要走就自己走吧，异国有你牵挂的东西，你想走就洒脱地走吧，这是第一个层次。第二个层次是写西风，西风你是萧瑟之风，秋天到了，你可以带走我的叶子，我也可以抖抖身子，把一身叶子留给你。但是我是树，我不能随你而去，我的根已经深深地扎入这片泥土中，已经与这片土地融合在一起了。表现了树对生他养他的土地

的深情和眷恋，树和这片土地已经分不开了。

如果从深层次来分析，西风也喻指诗人移民异国的朋友，通过这首诗，诗人表明了自己的态度，你想移民异国你就移民吧，毕竟异国有你的向往和牵绊，但是我是不可能移民异国的，我的身外之物，我可以不要，但是我的根深深扎入了这片沃土，我永远也不可能离开的，永远不会移民异国的，我永远是炎黄子孙，永远是中国人。

诗人采用第一人称抒情角色来抒发自己对祖国的情感，永不分开，永不分离。诗歌的后半部分运用了拟物的修辞手法，把人当做物来写，把人当作了树，更充分表达了树的意志，这树象征着诗人坚定的爱国的形象。

《寻你》运用了并列和分总的结构，首先是采用并列结构，连用了八个排比句，以排山倒海的气势，上天入地超越时空，去寻你，到底要寻找什么，作者在这一部分中并没有提及。诗人首先到边塞草原大漠去寻找，那里可能涌动着最原始的生命，最原始的图腾。接着诗人到两条母亲河的怀抱里寻找，那里可能留有最初的印记，那里可能会有温暖的怀抱。诗人然后到具有中国精神的长城上去寻找，那里可能有中国人的胸襟和气概。诗人还到历史中去寻找，那里可能有祖先的脚印和足迹。诗人还到诗词和诸子中寻找，那里可能有精神的鸿泥雪爪。诗人一口气并列出诸多的各种层次各种深度广度场所，抒情主人公到处寻找，到底是找什么，到底

找没找到，诗人一概没提。

诗歌的第二部分，诗人采用分总的结构，回答了诗歌前半部分的所有疑问。原来诗人找寻的是自己的根，诗人连连发出疑问，我的根到底在哪里，为什么上天入地也找不到我的根。我在静静的夜里静静地流泪，我的根透过泪水，静静地对我说，“我早住在你的心中。”诗人运用拟人的手法，表明我的根已经深印在我的心中。

诗人运用第一人称抒情角色，表达了诗人对祖国，对自己的根的寻找，并表明自己的根早就溶于血液之中，印在自己的心中，表明自己对祖国的热爱之情。

《归去来兮》这首诗的题目“归去来兮”出自陶渊明在公元四百零五年创作的《归去来兮辞》，通过“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等意象，构建“复得返自然”的生命哲学，表达对官场“心为形役”的反思。

“归去来兮”是一个充满诗意与哲思的词语，它源自中国古代文学。从字面意思上看，“归”表示返回或回去，“去”则通常指离开或前往某处，“来兮”则是语气词，带有呼唤或感叹的意味。因此，“归去来兮”可以理解为一种对过往生活的回顾与反思，以及对未来归宿的思考与向往。

“归去来兮”还可以作为情感的寄托和抒发方式。当人们在生活中遭遇挫折或困惑时，这句词语可以成为一种精神上的慰藉和鼓励。它让人们相信，无论经历多少风雨和坎坷，

最终都能找到心灵的港湾和精神的家园。

《归去来兮》采用的回环往复的结构，诗歌的开头结尾部分相互呼应，中间部分则围绕主题进行反复咏叹或阐述，形成一种回环往复的效果。这种结构可以增强诗歌的节奏感和音乐美，使诗歌更具感染力。这首诗表达了诗人对移民异国的朋友相互矛盾的心理和做法提出质疑，离开了祖国又要回来，回来了又要离去，来来回回，来来去去。住在自己的祖国，却把祖国当成了他乡，移民到异国，却把异国当成祖国。在异国还要拼命地保存祖国的传统。这是一群群的人生过客，不停地呼喊“归去来兮”。这群人活生生把自己活成了乖张和悖论，从侧面表达了诗人坚定的爱国之心，真正是把根扎在祖国的土地中。

这首诗采用的是第三人称抒情角色，以代言人的角度毫不留情地指出这些人行为的悖谬之处，错把异国当家乡，又把家乡当他乡，对自己的祖国毫不珍惜，在异国却要保存祖国的传统，令人匪夷所思。

《究竟你是甚么人》采用的是循环往复的结构进行抒情，题目中就用了含有疑问的语句进行质问，你究竟是什么人。然后全诗用了十六个问号，层层递进地，从不同角度进行追问，最后落脚于你究竟是什么人，形成回环往复的节奏美和韵律美。

诗人第一个层次的质疑是围绕怎样向中国人证明你是

中国人来进行的，共用了四个问号，第一个问号提出问题“你怎样向中国人证明你是中国人？”然后用了两个问号继续追问“以眼睛？”“以肤色？”，“你”确实有中国人的黑眼睛和黄皮肤，紧接着又用了有一个问号继续追问，“你怎样掩饰你的言语，你的习惯？”，但是你使用的是异国的语言，你的习惯也是异国的。最后得出结论，“对于中国人来说你是外国人。”

第二个层次中是围绕怎么向外国人证明你不是中国人来进行，共用了四个问号，第一个问号提出问题“你怎样向外国人证明你不是中国人？”然后用了两个问号进行追问“以言语？”“以习惯？”，“你”确实能够熟练运用异国的语言，已经具有了异国的行为习惯，接着又用了有一个问号进行追问，“你怎样掩饰你的眼睛，你的肤色？”，你黑色的眼睛，黄色的皮肤证明了你的身上流淌着不能改变的中国人的血液，证明你是纯粹的中国人，华夏子孙。最后得出结论：对于外国人来说你就是中国人。

第三个层次是围绕怎样使儿女相信自己是中国人来进行的，共用了三个问号，第一个问号提出了问题“你怎样才能使你的儿女觉得自己是中国人？”，然后解释说，他们说着外国人的语言，习惯于外国人的习惯。接着发出疑问“强迫他们跟中国人通婚？还是强要他们学习中文？”，你是强迫你的儿女和中国人通婚，来让他们相信他们自己是中国人？

还是通过强迫他们学习中文来让他们相信他们自己是中国人？

第四个层次是围绕怎样让儿女相信自己不是中国人来进行，共用了两个问号。第一句虽然用的是句号，但是依然是疑问的语气，“你怎样才能使你的儿女觉得自己不是中国人。”，因为他们有着中国人特有的黑眼睛和中国人特有的黄皮肤，然后用了两个问号进行质疑“强迫他们跟外国人通婚？还是不准他们学习中文？”，以疑问语气结束这一层次，更具震撼力。

第五个层次用了两个问号围绕怎样才能真正成为居住国的主人，怎样才能不再害怕以归国华侨的身份回到祖国。这两个问号直击心灵，让移民异国的人深入地思考自己矛盾的处境，身体和灵魂永远有一个在向反方向狂奔。

最后诗人用“究竟你是甚么人？”照应题目，形成循环往复的结构。诗人采用的是第二人称的抒情角色，打破了传统叙事的界限，打破了传统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叙事的局限，为诗人提供了更多的创作自由和想象空间。第二人称的使用常常包含对读者个人经历或情感的直接引用和询问，这促使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不断进行自我反思，可以拉近与读者的距离，使读者感到亲切，便于交流和抒情。能增强真实感，可以让读者更加身临其境，更容易感受文章中的情境和情感。拉近与读者的距离，还具有呼告效果，促进读者的反思。

《飞回故乡——为异国的弟兄们作》运用了线性结构来抒发感情。以第三人称的抒情角色来叙述，这个第三人称是字面隐含的男性“他”，字面出现的“她”，是抒情主人公对面的女性。诗歌的第一部分，诗人首先以问询的语气写道：“异国的河水会否流向故乡”，表达了移民异国的人的思乡之情，希望异国的水能够流向自己的故乡。接着继续写道：“故乡的月亮是否依旧明亮”，更加深入地表现了抒情主人公对故乡的思念。然后诗人继续用问询的口吻写道：“她是否正在倚着家中那残破的窗，望着黑漆的天空中那残破的月亮。”诗中出现了“她”，这是抒情主人公“他”思念的对象，“他”在异国，“她”在故乡，这两句诗中用了两个“残破”，不一定真的是残破，而是因为“他”的不在，窗户才显得“残破”，连月亮也显得“残破”，并且这“残破”的月亮悬挂在黑漆的天空中。

诗歌的第二部分用了肯定的语气写道：“请劝她不要为我神伤，更不要为我断肠。”让她不要为我担心，也不要为我难过，等有朝一日，他定会飞回故乡的。相信移民异国的朋友，他们也在日夜地思念家乡，也在不停地寻找机会，回到故乡的怀抱，回到祖国的怀抱。

《回家》采用线性结构进行抒情，采用第一人称抒情角色进行诉说。诗歌的第一部分，是在叙述“她”对同甘共苦的日子忘记，不管雨声怎么滴进心的湖，不管心湖中的湖

水怎样一圈一圈地荡开，那些同甘共苦的岁月的印记，在“他”的心里都不存在了。那些弥漫在同甘共苦的岁月中的丝丝柔情，也越来越淡，化作了缕缕轻烟飘走了。

诗歌的第二部分是问询和期待，能否唤起“她”的回忆，让“她”记起我们当时的为了建造我们理想中的爱巢，我们共同拼命地努力打拼。

诗歌的第三部分明确表示，再大的雨也会停下来的，再动荡的湖水也会静下来的，飞出去的鸟儿，肯定有回家的一天的。表达了对移民异国的朋友回归的期待和坚定的信心。

三、强烈的艺术性

陈赞一博士的“抉择”组诗，表现了在香港回归祖国的前夕，人们面对时代的转折点，内心不同的感受和对前途的不同的选择，表现了诗人依然选择留在祖国的坚定信念，以及诗人对移民异国的朋友的难过、伤心、质疑，和对他们重新回归的期盼。也表现了香港回归祖国后，看到香港持续繁荣之后，移民异国的人们，对祖国的思念，对回归祖国的期盼。“抉择”组诗表现了诗人对祖国的强烈的热爱之情，诗人已经寻找到自己的根，并把自己的根深深地扎入了祖国的土壤中，永远也不可能分离的，组诗具有强烈的艺术性。

1. 奏响爱国的最强音

爱国是陈赞一博士文学作品中最重要主题，在他作品的字里行间始终闪现着一个爱国者的身影，阅读陈赞一博士

的文学作品，一直被他的爱国之情鼓荡着。

“抉择”组诗中的爱国之情达到了高峰，诗歌中直接袒露自己的爱国之情，读者读来心潮澎湃，热血沸腾，读者的心灵都受到了洗礼。

古代诗歌中就有“诗言志”和“诗缘情”之说，如果追根溯源的话，那说来就话长了。我们就简而概之，诗言志我们可以理解为诗歌表达诗人的主题思想，诗缘情可以理解为诗歌中浓烈的情感，如果从这个角度来说，陈赞一博士的“抉择”组诗可以说既是言志，又是缘情，既表达了强烈的爱国之情，又抒发了浓烈的情感。

在《何处是吾乡》中，诗人以并列的方式写出了六个排比句，表达了抒情主人公对故乡难以忘怀的记忆，对故乡永不磨灭的爱。接着直抒胸臆，直接表达爱国之情。我的故乡，为什么总在失掉你之后，才苦苦地寻找你。表达了那些移民异国的朋友，失去故乡之后，对故乡，对祖国深深的眷恋和思念，读来让人动容。

在《雁》中诗人用了一个复杂的比喻句以后，回忆抒情主人公与移居异国的朋友一起爬山摘红叶的往事，其中回忆移居异国的朋友看到飞往异国的孤雁，深情地说道：“它一定会回来的，因为它是一只候鸟。”这句话虽然是以平静的语气说出来的，但是这句话中所表达的爱国之情却是浓烈的，朋友移居异国，他像孤雁一样飞往异国，但是朋友却坚信孤

雁是候鸟，它有回归故乡的天性，他一定会像候鸟一样，有朝一日回归祖国的。这种在冷静背后涌动的爱国激情，更让人感动不已。

在《饮水》中，诗人历数了香港的年轻人，没有喝过黄河的水，没有在长江上泛舟，没有在大漠上策马奔腾，没有在长城上狂奔，没有登过泰山，没有体验过一览众山小的感觉，没有攀登过以险峻为名的华山，来练习自己的胆量和气魄。诗人列举了这么多祖国的高山大川，一方面表现了对祖国强烈的热爱，另一方面也为出生在香港的年轻人感到由衷的遗憾，作为中国的后代，对中国的名山大川根本不了解，真是太遗憾了。接着作者又历数了香港的年轻人没有读过中国优秀的文化典籍，没有受到中国优秀的文化传统的习染，他们没有读过像《三坟》《五典》《八索》《九丘》这些上古的文化典籍，没有读过春秋时期诸子百家的哲学思想，没有背诵过唐诗三百首，没有写过诗词歌赋，没有学过琴棋书画，没有唱过大曲小调，没有学过儒家道家的哲学，没有学过唐宋八大家的正宗的散文。通过细数这些优秀文化遗产，表现了诗人对中国优秀的文化遗产的熟稔和热爱，也对香港年轻人不了解中国传统文化而感到深深的遗憾。最后诗人直抒胸臆，香港的年轻人天天喝着珠江的水，却不知道这是祖国母亲的水，不满之情溢于言表，这里所表达的已经不仅仅是遗憾，而是愤怒，而是指责。通过这些指责，从另一个侧

面表达了作者对祖国强烈的爱，对香港年轻人这些表现发自内心的痛。

在《西风》中，诗人写道：“西风呀，你是风，我是树，我至多可以抖一身叶子，交付于你，但我不能随你远去，因为我的根，早已深深地与这片地土融合为一了。”这些诗句表现出诗人刻骨铭心的爱，他已经融入了祖国的血脉中，成了祖国的一分子，不管是天崩地裂，不管是地动山摇，不管有再大的外力，都不会改变诗人对祖国坚实的纯粹的爱，这种感情炽烈地表达，这种感情的直接吐露，深深地打动了读者，使读者产生了强烈的共鸣。

在《寻你》中，诗人在祖国的大漠、草原、黄河、长江、长城展开了探本穷源的找寻，诗人在找寻自己的根在哪里，在这些地方都找不到，诗人又到历史、诗词、诸子百家这些文化典籍与文学作品中寻找自己的根，可是依然没有找到。就从这些寻找的行为就可以看出诗人对祖国强烈的爱，当诗人为找不到自己的根而静静垂泪的时候，“我的根”透过泪水静静地对我说：“我早住在你心中。”原来我的根早已住在了我的心中。读到此，泪水已经悄悄滑落，这是怎样的爱国之情啊，在这种对祖国的热爱之情面前，我感觉任何言语都是苍白的，这种爱国之情难以用言语来表达，读者能做的就是潸然泪下。

在《归去来兮》中，对移居异国的朋友进行质疑，把祖

国当成异邦，把异邦当成祖国，在祖国拼命学习异邦文化，在异邦拼命保存祖国传统。然后发出一声声呼唤“归去来兮”，这声声的呼唤，表达了诗人对移居异国的朋友的深情的期盼，同时也表现了诗人对祖国诚挚的爱，他不仅仅是自己热爱祖国，还期盼他的朋友，他身边的人，甚至是陌生人都来爱我们的祖国。

在《究竟你是甚么人》中，诗人用了十六个问号，表达了对移居异国的朋友的质疑，结尾和题目相照应，再一次质疑：究竟你是甚么人。从这些质疑中，可以看出诗人对移居异国的朋友做法的不理解，甚至是质疑，甚至是愤怒。从这些真情实感的流露中，我们清晰地看到赤胆忠心地热爱祖国的抒情主人公形象，因为诗人的爱国，所以他根本理解不了那些移居异邦的人到底是怎样想的，为什么会那样做。从这些疑问中更折射出诗人的爱国之心可昭日月。

在《飞回故乡——为异国的弟兄们作》中，诗人虚拟出“他”和“她”的思念与倾诉，表达了移民异国的朋友们对祖国的思念，并表达了有朝一日要飞回故乡的意愿。通过这些移居异国的弟兄们对祖国的思念，表达了诗人坚定的爱国之心，也表达了诗人期盼更多的移居异国的朋友们，早日回到故乡，回到祖国的怀抱，体现了诗人更广博的爱国之心，和希望更多的人爱国的大格局，也体现了诗人的大爱与博爱。

在《回家》中，诗人诉说了移民异国的人把在故乡曾经

的奋斗经历都忘了，希望能够唤醒他们对过往的记忆，希望他们像飞出的鸟一样，能够“鸟倦飞而知还”，能够早日回归家园，回到祖国的怀抱。表面上是在写移居异国的朋友们，其实是表现出诗人的爱国之情，并把这爱国之情扩散到朋友的身上。

2. 意象的串联

意象是诗歌的基本审美单元，具有空间特性，分为情境意象和主体意象，情境意象主要表示时间、地点或隐含时间、地点的意象，主体意象表示叙事对象态度、行为等意象。

在《雁》中，诗的开头，诗人使用了“枯叶”、“秋雁”、“白云”这几个情境意象，表示了时间是深秋，地点是飘向异国，表示了抒情主人公的态度是伤心而无奈的，渲染了苍凉与寂寥的氛围，这三个意象都是以“你”这个本体得来的喻体。然后作者又用了“故国的山径”、“几叶（红叶）”、“孤雁”等情境意象。这样的组接方式奠定了整首诗歌感伤的情调，推动着诗歌情感流动的进程。

在《何处是吾乡》中，运用了“乡间的小路”、“田里的小牛”、“屋前的桃李”、“塘边的垂柳”、“故乡的明月”这几个带有明显空间限制的情境意象，诗人还运用了“千载感情”、“切身感受”这样的主体意象，把故乡的景色，故乡的印记，与海外游子对故乡的思念结合起来。在故乡与对故乡的思念之间架设了一座心灵的彩虹桥，既表达了抒情

主人公的思乡之情，又唤起了读者整体性的审美体验。

在《饮水》中，诗人运用了“黄河”、“长江”、“大漠”、“长城”、“泰山”、“华山”这些具有地标性的情境意象，表现了祖国的大好河山。诗人又用了“三坟五典”、“诸子百家”、“唐诗三百”、“诗词歌赋”、“琴棋书画”、“大曲小调”、“孔孟老庄”、“韩柳欧苏”等主体意象表现了祖国悠久深厚的传统文化。

在《寻你》中，诗人运用了“大漠”、“草原”、“黄河”、“长江”、“长城”这些情境意象，这些情境意象提供了恰切的时空坐标，既确立了具体可感的时空环境，又营造了特定情感基调的氛围场域。诗中还运用了：“历史中”、“诗词里”、“诸子中”这些主体意象，寄托着抒情主人公强烈的思想感情。

在《飞回故乡——为异国的弟兄们作》中，诗人运用了“异国的河水”、“故乡的月亮”、“残破的窗”、“残破的月亮”等情境意象，经过主体的审美观照，完成了从自然现象到审美意象的飞跃，并且表现了精神的维度，确定了诗歌的感情基调。

在《回家》中，诗人运用“雨声”、“心湖”、“青烟”、“爱巢”这些情境意象，表达出抒情主人公对移居异国的弟兄们忘记曾经一起拼命工作的过往而伤心和无奈，诗人又用了“日子”、“柔情”、“记忆”这些主体意象，期盼唤起

移居异国的朋友们的回忆，期盼他们像飞出家门的鸟儿一样，早日飞回家。

陈赞一博士“抉择”组诗强调意象的组合，通过意象的组合来构建诗歌的结构、思想和情境，诗人将这些意象巧妙地组合在一起，形成一种独特的意境和氛围，使诗歌更具有感染力和表现力。

陈赞一博士“抉择”组诗的艺术魅力还在于留白的智慧，这组诗中有很多留白，留给读者自己思考和反思的余地，每个读者都会依据自身经验填充意象间的空白点。

3. 诗眼的确定

诗眼常体现为动词或形容词的精准运用。这些词在诗中起着统领全局、深化意境的作用。诗眼的运用，既符合意境，又创造了声韵美感。诗眼的选择往往体现诗人的匠心独运，也是读者理解诗歌意境的关键。

《雁》这首诗的诗眼是“候鸟”，天凉之后，候鸟本能地南飞，这一自然现象不受人力干预，他们的行为是顺从本能的结果。天暖之后，候鸟会义无反顾地北归，这一旅程不仅漫长且充满挑战，但是候鸟终会朝着北方飞行，这象征着无论经历多少困难，目的最终还是当初的起点。候鸟南飞暗示这只是我们生命中短暂的分离，无论经历何种挑战和旅程，故乡都是心中永远不会改变的追求和最终的目的地。

《何处是吾乡》这首诗的诗眼是“吾乡”，就是我的故

乡，那是人们小时候急于离开，长大后想回去又回不去的神秘的地方，那里珍藏了太多的各种各样的记忆，并且会随着岁月的流逝，愈久愈会发酵成愈甜蜜的回忆。人们在故乡的怀抱里不知道珍惜，失去了才知道回去的不容易。

《饮水》这首诗的诗眼是“水”，没有饮过黄河的水，但是一直在饮珠江的水，这也是从祖国的血脉里流淌的液体，它滋养了香港的年轻一代，但是香港的年轻一代根本不知道他们所喝的一直是祖国母亲的水，还以为是从维多利亚港抽出来的水，从出生就喝着祖国母亲的水长大，还不自知，令人伤感和唏嘘。

《西风》这首诗的诗眼是“因为我的根早已深深地与这片地土融合为一了。”表现了抒情主人公与祖国永不分离的坚定决心。

《寻你》这首诗的诗眼是：“我（根）早住在你的心中。”抒情主人公到处寻找，超越了时空，始终找不到我的根在哪里，因此静静垂泪，根透过我的眼泪静静地告诉抒情主人公，她已经住在了抒情主人公的心里。生动形象地倾诉了对祖国的深深的爱，那不可分割的情愫。

《归去来兮》这首诗的诗眼是“归去来兮”，带有呼唤和感叹的意味，表现了对未来归宿的思考和向往。也表现了要不忘初心，勇敢面对生活中的挑战 and 变化，勇敢面对诱惑和困境，最终肯定能找到心灵的港湾和精神的家园。

《飞回故乡——为异国的弟兄们作》的诗眼是“飞回故乡”，表现了抒情主人公对祖国急切的思念之情，“飞”是最快的到达家乡的方式。另外也表现了离故乡之远，只有飞才能到达家乡，不管从哪一方面都表现了对故乡的思念之切，思念之重。

《回家》的诗眼是“回家”，飞出来的鸟总会回家，离开家的孩子总会回家，离开祖国怀抱的人们肯定要回归祖国的。

陈赞一的“抉择”组诗以各种手法和修辞手段，主要包括比喻、拟人、夸张、用典等，将内心的情感通过具体事物的描写、意象的构建以及与社会现实的联系等方式进行表达，将抽象的情感具体化，传递诗人内心的情感和体验，将内心深处的情感与读者分享，与读者产生共鸣，增强诗歌的表现力，使诗歌具备了强烈的感染力和艺术性。

陈赞一博士的“抉择”组诗，注重内在逻辑，注重情感的递进，时空的转换，通过这些内在的逻辑线索，将诗歌的各个部分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整体。